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变更后公司名称：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●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后，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事项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办理后方可完成变更。

●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更名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

2018年6月4日，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“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公司已就拟变更的公司名称“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”事先咨询工商部门意见，并收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（国）名称变核内字[2018]第8005号。

二、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

公司上市以来，积极拓展生态湿地环境治理、生态环保产品研发等领域的业务，公司主营业务侧重点产生相应调整。因此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充分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特征，使公司名称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经审慎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将名称由“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”；英文名称拟由“Jiangsu Dongzhu Landscape Co.,Ltd”变更为“Dongzhu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.,Ltd.”。

三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情况

2018年6月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公司名称变更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</p> <p>（一）中文全称：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（二）英文全称：Jiangsu Dongzhu Landscape Co.,Ltd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</p> <p>（一）中文全称：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（二）英文全称：Dongzhu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.,Ltd.</p>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5日